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保險簡字第28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被告 林家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4月14日上午11時0分，在本院中壜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5年3月17日宣判，而被告於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有意願出庭惟因移監而無法到庭辯論，本院為使被告有到庭答辯之機會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中壜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